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五五”规划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是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内容。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关于加强固体废物环境风险防控的工作部署，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等要求，全面、系统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有效防控固体废物全过程生态环境风险为目标，统筹推进重点攻坚和系统治理，紧盯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重点问题，扎实推动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加快补齐短板弱项，持续强化固体废物全链条监管。到2030年，重点领域固体废物专项整治取得明显成效，固体废物历史堆存量得到有效管控，非法倾倒处置高发态势得到遏制，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一张网”实现重点领域全覆盖，建成一批“无废城市”。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五五”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2025年	2030年
1	非法倾倒和非法处置固体废物事件发生率（当量起数/千平方公里）	/	大幅降低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五五”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2025 年	2030 年
2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	约 13	≤10
3	重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量占比（%）	约 56	≤30
4	危险废物相关单位全过程信息化监管覆盖率（%）	/	100
注：非法倾倒和非法处置固体废物事件包括发现并查实的非法倾倒和非法处置固体废物事件和未完成的固体废物相关专项整治任务，根据事件涉及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和当量系数计算总当量起数，各地自行排查发现且整改进度符合要求的问题不纳入计算，该指标以 2027 年数据为基准测算；重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磷石膏、赤泥、冶炼渣、锰渣、锂渣等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和重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量占比均以当年新产生量为基准进行计算，并将根据各省（区、市）情况进行指标分解。			

二、扎实开展重点领域固体废物专项整治

（一）推进全国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等现代技术手段，结合实地巡查排查，及时发现非法倾倒填埋固体废物、非法拆解处置废弃设备及消费品等问题。加强对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行为的实时动态监控，强化部门间、区域间信息共享。到 2030 年，非法倾倒和非法处置固体废物事件发生率控制在 0.2 当量起数/千平方公里以内，或较 2027 年下降 60%以上。

（二）推进溶洞垃圾污染专项调查整治。以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等省份为重点，开展全覆盖拉网式排查，建立溶洞垃圾污染问题清单。重点省份按期完成污染问题整改，并建立核查工作机制。

（三）实施磷石膏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以云南、湖北、贵州、四川、安徽、重庆等长江流域五省一市存量磷石膏库为重点，

按照“一库一策”原则推进并完成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严格整治验收，对再次出现重大环境污染问题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加强磷石膏贮存、运输、利用等环节环境管理。

（四）实施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治理。系统推进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建立环境污染隐患台账，“一场一策”制定整治方案，完成高风险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治理。加强污染诊断与防控先进技术研发应用，加快积存渗滤液处理和渗漏污染治理，采取防止地下水污染扩散或加重措施。

（五）实施危险废物填埋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开展危险废物填埋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制定“一场一策”整治方案，统筹推动治理改造，完成高风险危险废物填埋场综合治理。对达到设计库容、停用时间超过3年和环境风险高的危险废物填埋场实施封场综合治理。

专栏1 固体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程
以云南、湖北、贵州、四川、安徽、重庆等省份为重点，开展150余座存量磷石膏库污染隐患排查整治。 推动未达标危险废物填埋场预处理、防渗等设施改造提升。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实施退役危险废物填埋场封场综合治理。

三、持续提升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治理水平

（六）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全链条环境监管体系。推动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风险较大的单位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范围，明确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要求。强化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和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生态环境统计与排污许可统一信息报表数

据的衔接。建设全国工业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逐步推行工业固体废物全链条信息实时采集和轨迹监控，90%以上的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纳入平台监管。

（七）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环境监管。强化工业窑炉协同处理固体废物过程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管控。制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模化消纳利用工作指南，明确相关项目审批程序及监测监管要求，严防不规范充填回填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中因地制宜保障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充填回填相关用地需求，稳妥有序推进规模化消纳利用。加强磷石膏等综合利用，推动无法利用的磷石膏、赤泥、锰渣等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预处理，降低贮存填埋环境风险。

（八）开展历史遗留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以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为重点对象，开展涉重金属矿山、尾矿库、堆（渣）场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一场（库）一策”精准整治。长江流域聚焦锰渣、锑渣等，黄河流域聚焦煤矸石、粉煤灰、赤泥等，实施分区域系统治理，完成60%以上的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治理。

专栏2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工程

以云南、湖北、贵州、四川、安徽、重庆等省份为重点，推广磷石膏制建材、制硫酸联产水泥等工艺，推动无法利用的磷石膏改性后充填回填。

以山西、内蒙古、陕西、宁夏、贵州、河南等省份为重点，推动煤矸石、粉煤灰充填回填，完成黄河流域60%以上煤矸石堆场整治。

以山东、山西、广西、河南等省份为重点，推广赤泥选铁、制建材等技术。

贵州、重庆、湖南、广西基本完成历史遗留锰渣库整治。

完成约300座涉重金属尾矿库环境安全隐患整治。

四、严格实施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

（九）深化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监管。推动企业开展数智监控设备升级改造，加快全国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推进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五即”（即产生、即包装、即称重、即打码、即入库）规范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一码贯通”实时可追溯信息化监管，全面实现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轨迹实时追踪。完善支撑全过程信息化监管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围绕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优化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模式。鼓励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利用、处置网上交易和第三方支付业务。到2028年，全国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应用于生态环境统计。

（十）提升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水平。强化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管理，优化服务对象和服务地域范围，推动收集单位提档升级。优化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管理，对符合要求的简化审批管理。加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统筹规划，建立环境影响评价与经营许可审批衔接机制，完善利用处置产能评估预警制度，综合利用标准、政策等手段化解能力结构性过剩问题。完善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支持不具备集中处置条件的偏远地区探索就地处置方式。

（十一）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管控。严格限制通过利用、焚烧等处理方式可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探索建立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绩效分级管理体系，推进利用处置设施提标改造。加快推进能力建设，推动发挥国家和区域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技术中心、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作用，

强化环境监管与风险防控技术支撑。

五、积极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新能源退役设备污染防治

（十二）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环境管理。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建设的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处理能力。推动扩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监管范围，修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持续健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制度体系。推动电器电子产品生产企业落实生产者延伸责任，参与建设回收网络和分拣利用设施。强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企业环境监管。

（十三）强化新能源退役设备环境管理。制修订废动力电池、风电设备等回收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强化退役新能源设备产废源头管理。落实动力电池和新能源汽车生产者延伸责任，引导光伏电站、风电站等将退役新能源设备交售至综合利用企业。支持退役新能源设备综合利用技术研发与应用。

六、全面加强生活、建筑、农业等领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十四）加强生活垃圾污染防治。加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企业环境监管。提升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收集处理能力，加强填埋气体收集处置。

（十五）加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实行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因地制宜明确处理方式。按照有关标准加强利用、处置设施运行管理，做好设施污染防治工作。全面排查评估存量建筑垃圾污染情况，对存在环境隐患或造成环境污染的临时贮存设施及时进行污染防控和治理。

（十六）加强市政污泥污染防治。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全过程管理，因地制宜推动污泥综合利用及协同处置，逐步减少填埋量。加强污泥处理处置过程管理，强化运输储存监管，落实污泥转运联单跟踪制度。

（十七）加强农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大力推动秸秆综合利用，依法加强焚烧管控。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鼓励因地制宜建立“小集中”收运利用体系。推动地膜科学使用及回收，加强农田地膜残留监测。

七、高质量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十八）推动“无废城市”建设扩面提质。扩大“无废城市”建设范围,推动“无废城市”区域共建。建立“无废指数”评价体系，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进展评价。在美丽中国先行区及有条件的省份建成一批“无废城市”。

（十九）发挥“无废城市”建设的改革引领作用。聚焦钢铁、有色、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引导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推行“无废”生产方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推动“无废集团”“无废园区”“无废企业”建设，探索“无废供应链”建设。加强各类“无废细胞”建设指南凝练与推广，推动全社会践行“无废”理念。

专栏 3 “无废城市”建设工程
支持 200 个左右城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推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全域共建“无废城市”。 支持中石化、国能、宝武、中化等中央企业及大型民营企业开展“无废集团”建设。

八、系统加强固体废物监测监管能力建设

（二十）建立固体废物智能遥感监测网络。加快完善固体废物遥感监测与智能识别技术方法，提高识别准确率。强化“遥感+人工智能”技术及装备在固体废物监管领域的应用，实现对堆（渣）场、尾矿库、填埋场等贮存处置设施及非法倾倒处置的常态化监控。

（二十一）强化贮存处置设施污染排放监测。加强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监督监测和自行监测监管。加快实现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联网，有序推进危险废物焚烧和水泥窑协同处置设施“装树联”。

（二十二）加强固体废物环境执法监管。强化日常执法监管，健全跨部门、跨地区联合执法机制，加大对跨省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非法拆解处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和退役设备、鉴别机构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打击力度。推动跨部门、跨层级信息联通与数据共享，强化多源数据研判能力，提升非现场执法精准程度。扩大违法线索收集渠道，完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

九、健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政策体系

（二十三）健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标准。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行业+综合”有毒有害物质含量控制标准体系，制修订磷石膏、赤泥、焚烧飞灰、工业废盐、锂渣、锰渣等污染控制标准，研究制定工业固体废物综合污染控制标准。推动完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标准体系，明确综合利用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限值。修订危险废

物填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等污染控制标准。研究制定适用于偏远地区的小型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完善尾矿库分级分类环境监管体系。健全危险废物管理体系，修订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完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费用预提制度、危险废物鉴别管理制度等。

（二十四）优化固体废物财政税收金融政策。统筹用好各类既有渠道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程项目建设。推动金融机构在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下，开发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的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资源化利用。推动完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税的政策执行口径。

（二十五）推动固体废物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广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绿色低碳技术装备，加快固体废物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研发、示范和应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进入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推动实施固体废物再生材料和产品碳足迹核算。完善生活源固体废物领域碳普惠机制。

（二十六）加强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科技支撑。依托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加快推进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关键技术研发。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先进技术装备研发及应用。

十、强化实施保障

生态环境部统筹推动规划实施，总结分析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

内落实重点任务，形成工作合力。地方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完善工作制度，细化目标任务，确保落地见效。